

目 录

历年真题试卷	4
上海财经大学 2007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4
上海财经大学 2008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6
上海财经大学 2009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8
上海财经大学 2010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9
上海财经大学 2013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10

研途宝

反馈及奖励

为了使您更有效地复习备考，如果您在复习过程中发现本书有任何出入（如错别字、考点解析不准确、答案错误）或其他疑问、编写建议等，可将具体内容（所购买的图书名称、章节、年份、题目、页数、或其他）发送至我们的纠错反馈专用邮箱或直接致电我们的客服。

纠错邮箱：jiucuofofankui@163.com

客服咨询电话：4008-113-567

我们将高度重视您的反馈，第一时间组织老师进行校对审核，并及时将结果反馈给您。您的反馈一经采纳，我们将向您赠送价值 10-500 元不等的图书或辅导班抵用券。

版权说明

近年来，在市面上出现了大量恶性盗版研途宝考研辅导系列丛书的侵权行为，侵权机构或个人的盗版行为极大地损害了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对考生的正常复习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为维护本书之著作权，切实保障考生利益，研途宝现郑重声明：

1、由研途宝出版发行的《复习精编》、《冲刺宝典》、《模拟卷》等各类图书，版权为研途宝独家所有，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保护；

2、未经研途宝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对上述产品的任何内容进行非法复制、篡改、抄录、传播、销售，或与其它产品捆绑使用、销售；

3、凡侵犯研途宝知识产权的仿冒、翻印、复制等盗版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据我国《民法通则》、《著作权法》、《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刑法》、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的相关司法解释，不仅要求其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公安部门、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也将严肃处理上述不法行为；对于数额较大或性质恶劣构成犯罪的，保留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权利。

4、**举报奖励措施：**考生如有发现对研途宝出品的相关教辅实施仿冒、翻印、复制等盗版行为的机构或个人，并及时提供侵权机构或个人的准确电话、QQ、地址、姓名、网站等线索的，经研途宝法务部核实后，举报人即可获得研途宝奖励的 20-100 元不等的抵用券一张。

研途宝
2016 年 1 月

附：法律条文

一、相关民事、行政法律规定及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

（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对于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侵权复制品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民、法人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受到剽窃、篡改、假冒等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规定：

第五条 本办法列举的违法行为，由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侵权制品储藏地或者依法查封扣押地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作品登记证书、著作权合同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以及当事人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以订购、现场交易等方式购买侵权复制品而取得的实物、发票等，可以作为证据。

二、相关刑事法律规定及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百一十八条之规定：

第二百一十七条 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

（四）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第二百一十八条 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本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三、相关司法解释

1、《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历年真题试卷

上海财经大学 2007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1. 本试题的答案必须写在规定的答题卡和答题纸上，写在试题上不给分。
2. 第一大题即判断题的答案必须用 2B 铅笔填涂在我校专用的“法学综合课”答题卡上，选正确的涂“A”，如 (B) (C) (D)；选错的涂“B”，如 (A) (C) (D)。
3. 第二大题即选择题的答案必须用 2B 铅笔将选中项填涂在我校专用的“经济学”答题卡上，如选“D”，正确涂法为 (A) (B) (C) 。
4. 第三、四大题的答案必须用蓝、黑钢笔或圆珠笔写在答题纸上，用红色笔者不给分。
5. 考试结束后，将答题卡、答题纸和试题一并装入试卷袋内，装答题卡时不准折叠。

一、法理学部分（共 50 分）

1. 简述公私法划分理论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意义。（10 分）
2. 简述我国法律解释体制的特征。（10 分）
3. 简述法制、法治与依法治国。（15 分）
4. 目前我国许多公报上载有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的若干典型审判案例，供各级人民法院借鉴，这种案例是不是我国法的渊源之一？结合判例法制度谈谈你的看法。（15 分）

二、宪法学部分（50 分）

1. 简述权利、基本权利和基本人权。（10 分）
2. 简述宪法原则及其产生。（10 分）
3. 简述宪法解释、宪法制定和宪法修改在制度功能上的区别。（15 分）
4. 案例分析（15 分）

2003 年 6 月，张杰报名参加了安徽省国家公务员考试。经过笔试和面试，成绩均排在报考者中的第一名，但在体检时被医院诊断为“乙肝小三阳”，由此导致其不被录取。

问题：

此案是否违反了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你是如何看待的？

三、民法学部分（50 分）

1. 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格式条款的规定。（15 分）
2. 简述我国民法中的过错推定原则及其适用范围。（15 分）
3. 简述表见代理的特征与构成。（10 分）
4. 案例分析（10 分）

1995 年，李某作为承租人与房主王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王某私房，期限 10 年，租金每月 300 元。以后数次变更租金，至 1998 年，租金为每月 1000 元。1998 年 9 月

21日，王某因儿子出国，急需用钱，便与孙某签订借款协议，以该房屋作为抵押，借款20万元，期限3年。王某到期未能归还，又与孙某协商将房屋作价20万元，冲抵债务，王某即通知李某并办理了产权变更登记。此后，孙某通知李某，该房屋以归其所有，要求李某搬出。李某以无房可租为由，要求继续租赁。双方发生争执，诉至法院。

问题：

- (1) 原租赁合同是否继续有效？
- (2) 为什么王某冲抵债务要通知李某，有何法律依据？

四、民事诉讼法部分（50分）

1. 简述我国民事诉讼法中有关不公开审理的规定。（10分）
2. 简述我国民事诉讼中的协议管辖。（10分）
3. 简述我国民事诉讼二审程序的概念。（15分）
4. 案例分析（15分）

李某委托A装潢公司包工包料装修房屋，装修中不慎凿开墙壁，并砸坏了邻居赵某的财产。赵某诉到法院要求李某赔偿，在诉讼中，李某称该墙是委托A公司装修时凿开，责任应由A公司承担，因此A公司应为被告，故要求法院更换被告。

问题：

- (1) 李某的要求是否有法律依据？
- (2) A公司应否参加诉讼？

上海财经大学 2008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1. 本试题的答案必须写在规定的答题卡和答题纸上，写在试题上不给分。
2. 第一大题即判断题的答案必须用 2B 铅笔填涂在我校专用的“法学综合课”答题卡上，选正确的涂“A”，如 (B) (C) (D)；选错的涂“B”，如 (A) (C) (D)。
3. 第二大题即选择题的答案必须用 2B 铅笔将选中项填涂在我校专用的“经济学”答题卡上，如选“D”，正确涂法为 (A) (B) (C) 。
4. 第三、四大题的答案必须用蓝、黑钢笔或圆珠笔写在答题纸上，用红色笔者不给分。
5. 考试结束后，将答题卡、答题纸和试题一并装入试卷袋内，装答题卡时不准折叠。

一、法理学部分（50 分）

1. 法治与人权的概念和关系
2. 法律推理对司法公正的作用
3. 简述权利本位论及其对我国宪政建设的影响
4. 针对中国法学界对“法律移植”和“法律继承性”的讨论谈谈你自己的看法

二、民法部分（50 分）

1. 物权法中关于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规定
2. 饲养动物损害赔偿
3. 简述死人的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4. 案例：

原告借报告耕牛一头，租期一年，费用 180，结果被告丢失了耕牛。于是原告和被告达成协议，若被告找回耕牛则归还，若未找到则赔偿原告 1500，并支付未支付的租金 90。7 天后被告找到了牛，但是牛价上涨，被告卖了牛 2100，谎称牛没找到，给了原告 1590。后来原告发现了，发生诉讼。

问：

- (1) 后来的协议的性质？与原合同的关系
- (2) 被告要承担的责任、原因

三、民事诉讼法（50 分）

1. 修改后民诉草案关于当事人再审的条件的修改
2. 简述合同纠纷的管辖
3. 简述共同诉讼
4. 关于当事人确定的案例

案例大意：甲托付房子给乙看管，叮嘱其不可出售可以出租，乙后来出租房子给丙并且

让丙照看，也叮嘱其不可出售，后来丙将房子出售，办理过户（没房产证），丁和丙发生诉讼。

问：

- （1）甲在诉讼中充当什么角色？
- （2）对于乙如何认定？是否要通知其参加诉讼民诉

研途宝

上海财经大学 2009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1. 本试题的答案必须写在规定的答题卡和答题纸上，写在试题上不给分。
2. 第一大题即判断题的答案必须用 2B 铅笔填涂在我校专用的“法学综合课”答题卡上，选正确的涂“A”，如 (B) (C) (D)；选错的涂“B”，如 (A) (C) (D)。
3. 第二大题即选择题的答案必须用 2B 铅笔将选中项填涂在我校专用的“经济学”答题卡上，如选“D”，正确涂法为 (A) (B) (C) 。
4. 第三、四大题的答案必须用蓝、黑钢笔或圆珠笔写在答题纸上，用红色笔者不给分。
5. 考试结束后，将答题卡、答题纸和试题一并装入试卷袋内，装答题卡时不准折叠。

一、法理学（共 50 分）

1. 列宁说民主是一种形式，是一种形态，谈谈你的理解。
2. 我国和西方人权观念的不同。
3. 关于对权利的理解。
4. 举例并简述法律监督在遏制腐败中的作用。

二、民法学（共 50 分）

1. 简述先合同义务和后合同义务的内涵和法律责任。
2. 效力待定合同的类型。
3. 动产交付的特殊形式。

三、民诉（共 50 分）

1. 简述先予执行。
2. 简述公示催告。
3. 原告所在地管辖的情形。
4. 案例分析题（关于管辖权异议）。

上海财经大学 2010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1. 本试题的答案必须写在规定的答题卡和答题纸上，写在试题上不给分。
2. 第一大题即判断题的答案必须用 2B 铅笔填涂在我校专用的“法学综合课”答题卡上，选正确的涂“A”，如 (B) (C) (D)；选错的涂“B”，如 (A) (C) (D)。
3. 第二大题即选择题的答案必须用 2B 铅笔将选中项填涂在我校专用的“经济学”答题卡上，如选“D”，正确涂法为 (A) (B) (C) 。
4. 第三、四大题的答案必须用蓝、黑钢笔或圆珠笔写在答题纸上，用红色笔者不给分。
5. 考试结束后，将答题卡、答题纸和试题一并装入试卷袋内，装答题卡时不准折叠。

一、法理学（50 分）

- 1、简述我国法律解释体制
- 2、简述民主、法治的含义及其相互关系
- 3、结合我国实际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含义和法律实施。

二、民法学（50 分）

- 1、法条分析：《合同法》第 49 条（关于表见代理的）
- 2、司法解释分析：《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 3 条（第一款关于共同侵权行为；第二款关于无意思联络的共同致人损害行为）

3、案例分析，案例大意如下：

原告：石祥忠

被告：陈源

第三人：范吉文、范吉斌等

被告陈源欲修理围墙，找到第三人范吉文、范吉斌等，双方约定由范吉文等以 5000 元包干此项工程。其后，第三人范吉文等邀请原告石祥忠等一起工作。由于采取以推倒围墙的方式，致使原告遭到损害。

问：（1）第三人范吉文等与被告是承揽关系还是雇佣关系？

（2）原告与被告之间有无合同关系？

（3）第三人与原告是什么法律关系？

（4）谁应该承担原告的损害赔偿责任？

三、民事诉讼法（50）

- 1、简述管辖权异议
- 2、简述对诉讼参与人的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
- 3、简述诉讼中止

上海财经大学 2013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1. 本试题的答案必须写在规定的答题卡和答题纸上，写在试题上不给分。
2. 第一大题即判断题的答案必须用 2B 铅笔填涂在我校专用的“法学基础课”答题卡上，选正确的涂“A”，如 (B) (C) (D)；选错的涂“B”，如 (A) (C) (D)。
3. 第二大题即选择题的答案必须用 2B 铅笔将选中项填涂在我校专用的“经济学”答题卡上，如选“D”，正确涂法为 (A) (B) (C) 。
4. 第三、四大题的答案必须用蓝、黑钢笔或圆珠笔写在答题纸上，用红色笔者不给分。
5. 考试结束后，将答题卡、答题纸和试题一并装入试卷袋内，装答题卡时不准折叠。

一、民法学（75 分）

1. 简答题（20 分）

简要回答我国民法是怎样进行民事权利行使的具体制度设计的。

2. 法条分析

（1）《物权法》（20 分）

第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

（2）《侵权责任法》（15 分）

第六十六条 因污染环境发生纠纷，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3. 案例评析（20 分）

以下是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一批指导案例中的《上海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诉陶德华居间合同纠纷案》：

原告上海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简称中原公司）诉称：被告陶德华利用中原公司提供的上海市虹口区株洲路某号房屋销售信息，故意跳过中介，私自与卖方直接签订购房合同，违反了《房地产求购确认书》的约定，属于恶意“跳单”行为，请求法院判令陶德华按约支付中原公司违约金 1.65 万元。

被告陶德华辩称：涉案房屋原产权人李某某委托多家中介公司出售房屋，中原公司并非独家掌握该房源信息，也非独家代理销售。陶德华并没有利用中原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跳单”违约行为。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8 年下半年，原产权人李某某到多家房屋中介公司挂牌销售涉案房屋。2008 年 10 月 22 日，上海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带陶德华看了该房屋；11 月 23 日，上海某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简称某房地产顾问公司）带陶德华之妻曹某某看了该房屋；11

月 27 日，中原公司带陶德华看了该房屋，并于同日与陶德华签订了《房地产求购确认书》。该《确认书》第 2.4 条约定，陶德华在验看过该房地产后六个月内，陶德华或其委托人、代理人、代表人、承办人等与陶德华有关的人，利用中原公司提供的信息、机会等条件但未通过中原公司而与第三方达成买卖交易的，陶德华应按照与出卖方就该房地产买卖达成的实际成交价的 1%，向中原公司支付违约金。当时中原公司对该房屋报价 165 万元，而某房地产顾问公司报价 145 万元，并积极与卖方协商价格。11 月 30 日，在某房地产顾问公司居间下，陶德华与卖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成交价 138 万元。后买卖双方办理了过户手续，陶德华向某房地产顾问公司支付佣金 1.38 万元。

裁判结果：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作出 (2009) 虹民三 (民) 初字第 912 号民事判决：被告陶德华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原公司支付违约金 1.38 万元。宣判后，陶德华提出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9 月 4 日做出 (2009) 沪二中民二 (民) 终字第 1508 号民事判决：一、撤销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2009) 虹民三 (民) 初字第 912 号民事判决；二、中原公司要求陶德华支付违约金 1.65 万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请分别对该案的第一审、第二审判决进行评析。

二、经济法学 (75 分)

1. 竞争法当中有很多相邻和相近的概念，请阐明下列概念的含义，并进行比较。(25 分)

- (1) 不正当竞争和垄断
- (2) 横向垄断协议和纵向垄断协议
- (3) 佣金和商业贿赂
- (4) 本身违法原则和合理原则

2. 2011 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昨日联合下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至此，货物劳务税收制度的改革拉开序幕。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至年底，国务院将扩大营改增试点至 10 省市。(案例内容为：2012 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运行情况) (25 分)

- (1) 请分析增值税、营业税的税法要素。
- (2) 从营业税改增值税，论述税法的宏观调控。

3. 我国《宪法》第 51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我国《政府采购法》第 1 条规定，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制定本法。我国《民法》第 7 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

济秩序。我国《土地管理法》第 2 条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试题中列举了约 8 个有关“利益”的法条）（25 分）

- （1）你是如何认识以上法律规定中的“利益”的。
- （2）论述经济法对“社会整体利益”的追求。

研途宝

研途宝会员

登录研途宝官方网站 www.yantubao.com，注册一个用户名，注册成功之后即成为研途宝会员。首次注册会员即可获得**积分奖励**，研途宝会员可尊享**会员福利**。

会员专享福利

- >**择校指导**：提供翔实的院校、专业及部分导师信息；根据学员情况提出中肯建议，免去择校择专业的苦恼，让你的选择实际、可行、有的放矢！
- >**在线问答**：24 小时有问必答，根据学员提出的问题提供专业的回答及中肯的建议，消除你心中的疑问。
- >**免费课程**：提供海量公共课、专业课免费课程，节省学员自己搜索的时间及精力。
- >**资料下载**：提供海量公共课、专业课免费资料，节省学员自己搜索的时间及精力。
- >**研友互动**：师兄师姐答疑解惑，分享同一考研路中不一样的考研经历。

小研积分获取

小研积分是研途宝为回馈用户专门定制的一种福利。用户可通过以下几种途径来获取小研积分：

- 1、注册登录：新用户注册即可获得 5 积分；
- 2、购买产品：用户在研途宝上下单并购买产品即可获得对应的小研积分。
- 3、产品分享：注册登陆官网并分享产品或文章到 QQ 空间、微信朋友圈、微博、博客或社区等地，即可获得对应的积分奖励。
- 4、参加活动：用户可通过参加研途宝活动获得积分。

小研积分使用

小积分，大作用，小研积分可有以下用途：

- 1、资料下载：下载网站上需要积分的资料；
- 2、礼品兑换：积分越多，所能兑换的礼品就越多。